



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需符合哪些条件？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对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图文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教专栏(<http://edu.sse.com.cn/tib/>)，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邮编：200120

投资者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走近 科创板